

**龙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挂牌出让龙新乡黄草坝社区
530523203208GB01410 号宗地 7.985 公顷国有
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龙陵褚氏农业发展
有限公司的批复**

龙陵褚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报请龙陵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局对龙新乡黄草坝社区 530523203208GB01410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电子交易公开挂牌，经挂牌竞价，你公司以最高价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经龙陵县自然资源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龙新乡黄草坝社区 530523203208GB01410 号宗地，权属来源为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



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政土复〔2024〕97号）批准范围内7.8424公顷和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陵县年产10万吨工业硅钙合金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2〕905号）批准范围内0.1426公顷，共7.98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经挂牌竞价，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管理使用。

二、按相关政策规定，你公司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1650.4995万元。

三、宗地建设中必须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按照规划条件建设。宗地不得用于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。

四、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伍拾年，出让时间按实际交付土地之日算起。土地使用者须按规划用途建设使用，宗地按现状条件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自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。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批准，宗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，我局将严格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置。

五、接文后请到县税务部门缴清相关费用并办理用地手续。

2024年7月11日

龙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1日印发

